

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 0563 6652

电话:185 5523 775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2000

邮编: 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

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机械
产业园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4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35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36
附件 3 项目备案文件	37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表	40
附件 6 产能确认文件	45
附件 7 检测报告	46
附图	5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3 生产设备布置图	58
附图 4 环保设施	59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 318 国道 14 公里碑处				
主要产品名称	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吨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1.2 万吨结构件				
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宣州区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132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00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5	比例	0.65%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函[2020]688号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6号令，2021年3月1日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1.《年产1.2万吨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11）

2.《年产1.2万吨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22〕105号，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2022.12.16）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构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CHM 2023JC0037）。

	2.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下料、抛丸、打磨和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喷漆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烘干和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排气筒 高度</th><th>二级</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r><tr><td>甲苯</td><td>40</td><td>15</td><td>3.1</td><td>2.4</td></tr><tr><td>二甲苯</td><td>70</td><td>15</td><td>1.0</td><td>1.2</td></tr><tr><td>乙苯</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沿 318 国道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th><th rowspan="2">适用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沿 318 国道</td><td>GB12348-2008）4 类</td><td>70</td><td>55</td></tr><tr><td>其他厂界</td><td>GB12348-2008）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四、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乙苯	/	/	/	/	区域	适用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沿 318 国道	GB12348-2008）4 类	70	55	其他厂界	GB12348-2008）2 类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乙苯	/	/	/	/																																												
	区域	适用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沿 318 国道	GB12348-2008）4 类	70	55																																														
其他厂界	GB12348-2008）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22〕105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粉（烟）尘。 本项目废气总量为 VOCS：0.63t/a，烟（粉）尘：1.639t/a。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背景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众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是从事精密件加工行业的企业，主要为安徽华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精密件提供后期精加工配套工作。公司于 2018 年建设了年产 1 万吨金属零件精加工项目，2018 年 2 月 9 日获得环评批复(宣区环审[2018]20 号)，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2020 年 7 月 1 日，安徽众向机械有限公司于变更为“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3 日，“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经宣城市宣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宣区经信投[2021]90 号”文批准立项； 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2〕105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底开工，2023 年 1 月开始安装设备，并于 2023 年 2 月试生产，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达到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 318 国道 14 公里碑处 厂区中心点坐标：118°0'18.680"，30°58'7.2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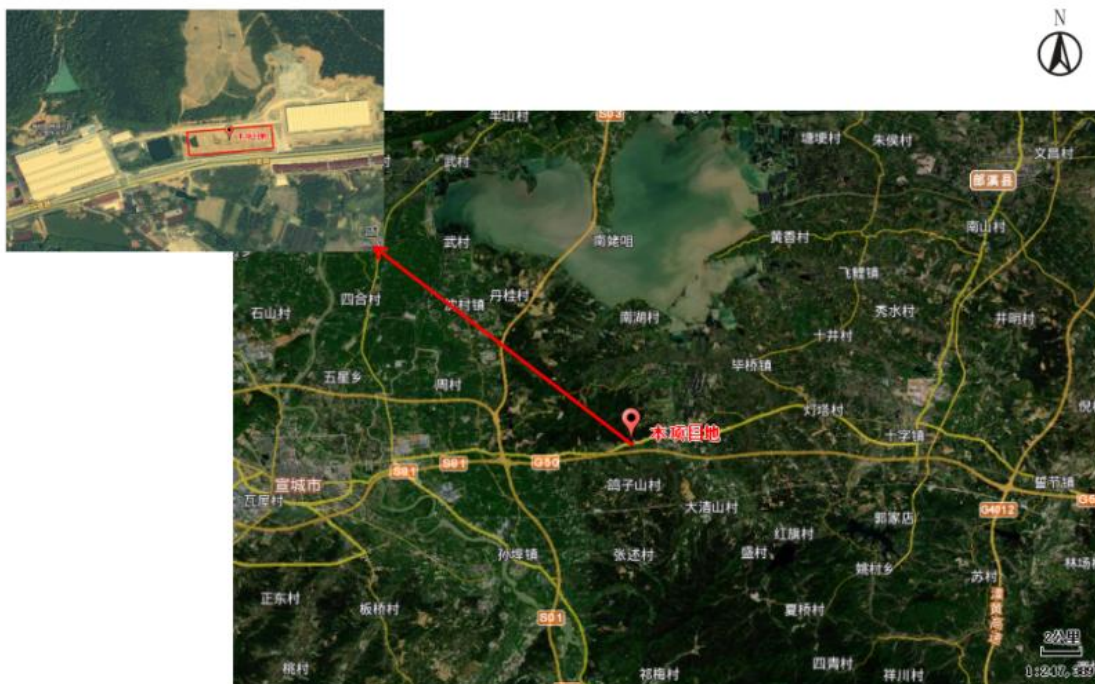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区位图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318国道14公里碑处，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广宣路、东侧为原项目厂房、西侧为华峰重工机械。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

5.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用地面积约 43 亩，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建设厂房、宿舍楼，配套水电管网、消防、环保设施。购置火焰切割机、喷丸机、喷漆设备等，年产 4000 吨高速齿轮箱体、2000 吨立磨箱体、2000 吨汽轮机缸体、500 吨船用克令吊基柱、500 吨船用卷筒总成品、及 3000 吨工程机械的生产能力。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技改环评申报方案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2#车间	设置喷漆房、烘干房、清洗房、下料区、半成品库、产品库等功能区，购置退火炉、切割机、打磨机、抛丸机、油压机、焊接设备和卷板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建筑面积 9082m ² 。	设置喷漆房、烘干房、清洗房、下料区、半成品库、产品库等功能区，购置退火炉、切割机、打磨机、焊接设备和卷板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建筑面积 9082m ² 。	暂未设置抛丸机、油压机，行车数量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半成品库	位于 2#厂房内，建筑面积 787.5m ² 。	位于 2#厂房内，建筑面积 787.5m ² 。	与环评一致
	产品库	位于 2#厂房内，建筑面积 915m ² 。	位于 2#厂房内，建筑面积 915m ² 。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位于 2#厂房东侧设置车间办公室。	位于 2#厂房东侧设置车间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洪林自来水厂	洪林自来水厂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 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下料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 外排。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 外排。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暂未安装抛丸机
		喷漆废气	密闭+过滤棉+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	暂未安装抛丸机。
		烘干废气 清洗废气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完成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80 万元。

7.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03 日，“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经宣城市宣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宣区经信投[2021]90 号”文批准立项；

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2〕105 号”批复

该项目环评文件。

2023 年 2 月 15 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1802MA2NP50B1P002W，有效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4 日。

三、验收范围

本次技改项目用地面积约 43 亩，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建设厂房、宿舍楼，配套水电管网、消防、环保设施。购置火焰切割机、喷丸机、喷漆设备等，年产 4000 吨高速齿轮箱体、2000 吨立磨箱体、2000 吨汽轮机缸体、500 吨船用克令吊基柱、500 吨船用卷筒总成品、及 3000 吨工程机械的生产能力。

目前设备已安装并开始试生产，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购置复合机、分切机、彩印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4000 吨高速齿轮箱体、2000 吨立磨箱体、2000 吨汽轮机缸体、500 吨船用克令吊基柱、500 吨船用卷筒总成品、及 3000 吨工程机械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量 4000 吨高速齿轮箱体、2000 吨立磨箱体、2000 吨汽轮机缸体、500 吨船用克令吊基柱、500 吨船用卷筒总成品、及 3000 吨工程机械产品、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环评申报方案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规模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规格	生产规模		
高速齿轮箱体	2m×1.5m×1.5m; 5t	4000t/a	高速齿轮箱体	2m×1.5m×1.5m; 5t	4000t/a	一致
立磨箱体	2m×1.5m×1.5m; 5t	2000t/a	立磨箱体	2m×1.5m×1.5m; 5t	2000t/a	一致
130MW/50MW 汽轮机缸体	2m×1.5m×1.5m; 5t	2000t/a	130MW/50MW 汽轮机缸体	2m×1.5m×1.5m; 5t	2000t/a	一致
船用克令吊基柱	5m×2m×1.5m; 12.5t	500t/a	船用克令吊基柱	5m×2m×1.5m; 12.5t	500t/a	一致
船用卷筒总成品	5m×2m×1.5m; 10.63	500t/a	船用卷筒总成品	5m×2m×1.5m; 10.63	500t/a	一致
工程机械	5m×2m×1.5m; 10t	3000t/a	工程机械	5m×2m×1.5m; 10t	3000t/a	一致
合计	--		--	50 台		一致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环评申报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抛丸机	Q4110	3	0	未购置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CSF-6E	2		
3	行车	/	4	5	根据生产布局，增加 1 套行车
4	半龙门行车	16T	6	6	
5	半龙门行车	3T	7	3	根据生产布局，减少 4 套行车实际型号 2.8T
6	退火炉	/	2	1	减少 1 台
7	打磨机	2T	3	3	
8	油压机	3*250T	1	0	暂未购置安装
9	油压机	1250T	1	0	
10	焊接机器人	/	4	0	
11	自动埋弧焊机	NLH5050	1	1	
12	二氧化碳保护焊	600	10	5	减少 5 台
13	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	WSIHK-100*2500	1	1	
14	三坐标仪器	3.5M	1	1	
15	烘干机	/	1	1	
16	布袋除尘装置	/	1	1	
17	干式过滤器	/	1	1	
18	二级活性炭装置	/	1	1	

五、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环评申报内容				实际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量	物料性质	
润滑油	25kg/桶	1.5	液体	1.4
钢板	/	12000	固体	12000
铸锻件	/	3000	固体	9.5T
焊丝	/	6	固体	5T
CO ₂ 气体	50kg/罐	1	气体	1
钢丸	/	1	固体	1
无极硅酸富锌底漆-A 组分	9L/桶	2.71	液体	2.5
无极硅酸富锌底漆-B 组分	2.6L/桶	4.73	固体	4.5
水性环氧厚浆漆（甲组份）	10L/桶	40.8	液体	40
水性环氧厚浆	7.3L/桶	20.48	液体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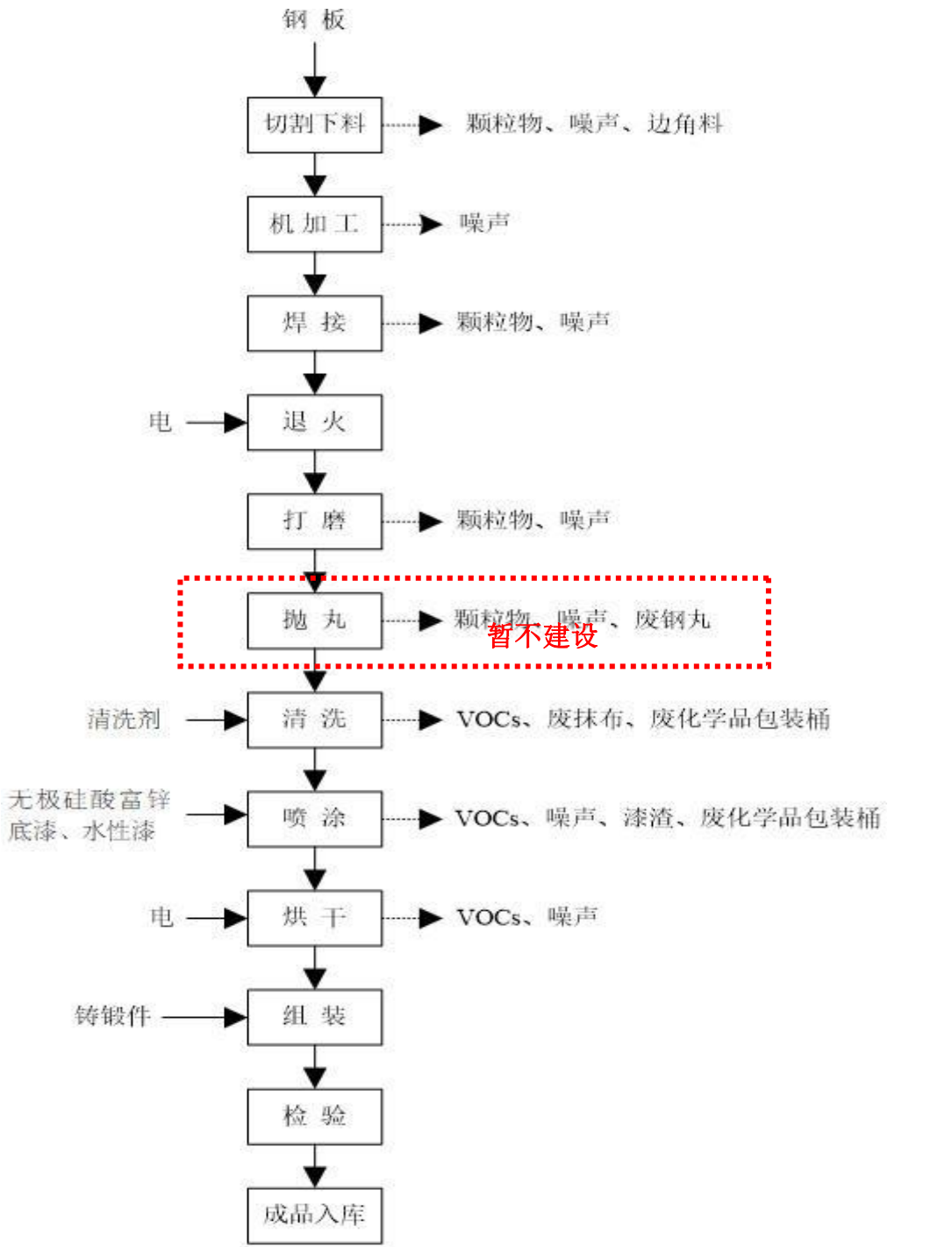
漆（乙组份）				
清洗剂	25kg/桶	2.125	液体	2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60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六、生产工艺流程

图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外购的钢板进厂后，采用火焰切割机按设计要求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2) 机加工：机加工主要包括数控钻床、数控端面铣等设备对工件进行钻铣，通过剪板机对工件进行剪切等。机加工依托 1#厂房现有设备。

(3) 焊接：使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对金属件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4) 退火：将焊接好的工件送至 3 台 2T 退火炉进行热处理，加热温度<650℃，加热 20min。目的是使金属内部组织达到或接近平衡状态，获得良好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5) 打磨：采用打磨机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以去除零部件表面的焊点，将工件修饰平整，砂轮片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6) 抛丸：抛丸是利用抛丸机，将直径约 0.2~3.0mm 的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高速运动的钢丸（60~110m/s）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废钢丸和噪声。**本项目目前抛丸设备暂未安装，本工序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7) 清洗：工件送入清洗房，用清洗剂（稀释剂）擦洗，去除工件表面油污，便于后续喷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抹布和废化学品包装桶。

(8) 喷涂、烘干：将工件运至密闭喷漆房，置于平车或平台上，将外购的防锈底漆调和均匀，通过喷枪进行静电喷涂。漆料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分散成雾状颗粒，均匀的附着在工件表面，喷涂完毕后在喷涂房内进行流平，送入关联的烘干房烘干。项目调漆、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中进行。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和噪声

项目共 2 把喷枪，每日工作结束后使用清洗剂（稀释剂）进行清洗，从桶中抽出再喷回桶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全部挥发。

(9) 组装：将外购的成品铸锻件与其进行组装。

(10) 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确认是否合格。将检验合格的成品送入成品区

产污环节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表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喷漆、烘干、清洗	漆雾、非甲烷总烃	密闭+过滤棉+干式过滤器+CO
	下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焊接		
	打磨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NH ₃ -N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 金属粉尘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喷漆	漆渣	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废抹布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0.65%。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核算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主要内容	环评核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10	5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0	5	
3		过滤棉+干式过滤+ CO	50	40	
6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	5	3	
7	固废	危废暂存点	5	2	
9	环境风险	喷淋设施及灭火器 等	10	5	
10	绿化	厂区绿化	10	5	
总计			100	6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项目喷漆房、烘干房和清洗房均密闭，喷漆、烘干、清洗废气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CO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打磨、下料、焊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A)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量
				X	Y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80~85	63.25	-20.44	墙体隔 声，基 础减震	15~25
2	打磨机	3	70~80				15~25
3	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	1	80~85				15~25
4	二氧化碳保护焊	5	80~85				15~25
5	自动埋弧焊机	1	80~85				15~25
6	焊接机器人	4	75~80				15~25
7	退火炉	1	80~85	-78.25	-20.44		15~25
8	烘干机	1	70~85				15~25
9	布袋除尘装置	1	80~85	厂 房 外		基础减 振	15~25
10	干式过滤器	1	80~85				15~25
11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80~85				15~25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边角料、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3-2 营运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漆渣	HW12	900-252-12	1.4265	喷漆	固态	沾有有机物	一个月	T,I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运输均由处理方负责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符合“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全过程管理原则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46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有机物	半个月	T/In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2.46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物	半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6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物	2年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保	液态	机油	1年	T,I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清洗	固态	沾有有机物	1年	T/In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采用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宣区环审（2022）105号

关于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2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选址于宣州区洪林镇，项目经宣州区经信局备案（宣区经信投（2021）90号）。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批领导组会商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沿道路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2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宣州区洪林镇	建设地点：宣州区洪林镇	一致
	建设规模：建成后可达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建成后可达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一致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沿道路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沿道路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项目喷漆房、烘干房和清洗房均密闭，喷漆、烘干、清洗废气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CO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2)外排。 打磨、下料、焊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通过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气处理后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清洗废气处理措施由滤棉+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改为滤棉+干式过滤器+CO，处理效率提高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其他	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应急水池，目前应急预案编制中	部分落实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VOCs 0.22 t/a，粉尘 0.03354 t/a，未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	/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已重新进行了排污登记；严格验收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已落实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	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1.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抛丸机、油压机等未安装使用。 2.喷漆、清洗、烘干废气处理措施由“过滤棉+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变为“过滤棉+干式过滤器+CO”，处理效率提高。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

表5-1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 年）	10μg/m ³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 年）	10μg/m ³	
	乙苯	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 年）	10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二、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

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五、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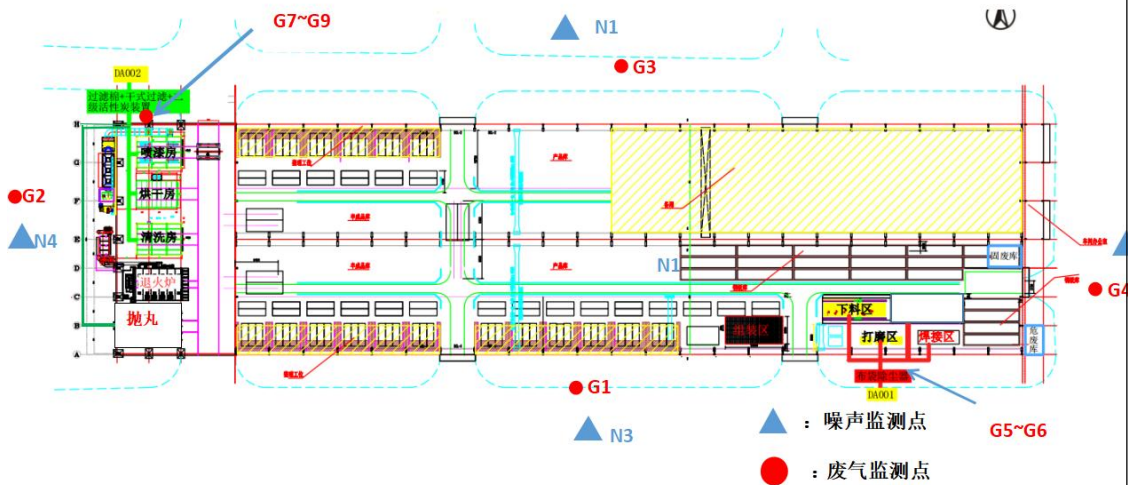


图6-1 验收检测布点图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因子	点位	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3次/天，2次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苯	DA002	3次/天，2次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厂界外 1m(G1~G4)	颗粒物	4次/天，共两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乙苯		/	
	厂内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三、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因子	点位	频次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4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7日~8日对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方案		2023年2月7日		2023年2月8日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率 (%)
结构件	年产1.2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40	83	42	87.5%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均工作日250天，单班制生产。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3.02.07	天气：阴；风速：1.2~1.3m/s；气温：6.4~8.6℃；风向：东；气压：102.2~102.6kPa
2023.02.08	天气：阴；风速：1.7~1.8m/s；气温：5.1~6.8℃；风向：东；气压：101.5~101.9kPa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3 项目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2.07	厂界上风向 1#点	非甲烷总烃	0.64	0.67	0.66	0.66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	非甲烷总烃	0.87	0.85	0.81	0.88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点	非甲烷总烃	0.86	0.86	0.83	0.84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点	非甲烷总烃	0.86	0.84	0.83	0.80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喷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1.42	1.38	1.46	1.40
2023.02.08	厂界上风向 1#点	非甲烷总烃	0.65	0.63	0.63	0.66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	非甲烷总烃	0.82	0.88	0.87	0.87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点	非甲烷总烃	0.83	0.87	0.84	0.84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点	非甲烷总烃	0.83	0.84	0.81	0.83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喷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1.40	1.53	1.41	1.35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评价						
厂界四周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87			
		甲苯	ND			
		二甲苯	ND			
		乙苯	ND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乙苯	/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3.02.07	打磨排气筒进口 G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302	/
			第二次	<20	2343	/
			第三次	<20	2366	/
	打磨排气筒出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550	/
			第二次	ND	2943	/
			第三次	ND	2619	/
2023.02.07	喷漆、烘干、清洗排气筒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	26818	0.429
			第二次	16	28093	0.449
			第三次	16.7	26479	0.442
	喷漆、烘干、清洗排气筒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6818	/
			第二次	<20	28093	/
			第三次	<20	26479	/
		甲苯	第一次	ND	26818	/
			第二次	ND	28093	/
			第三次	ND	26479	/
		二甲苯	第一次	ND	26818	/
			第二次	ND	28093	/
			第三次	ND	26479	/
		乙苯	第一次	ND	26818	/
			第二次	ND	28093	/
			第三次	ND	26479	/
	喷漆、烘干、清洗排气筒出口 G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4	28888	0.102
			第二次	3.77	29268	0.11
			第三次	3.71	29623	0.1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8888	/
			第二次	ND	29268	/
			第三次	ND	29623	/
		甲苯	第一次	ND	28888	/
			第二次	ND	29268	/
			第三次	ND	29623	/
		二甲苯	第一次	ND	28888	/
			第二次	ND	29268	/
			第三次	ND	29623	/
		乙苯	第一次	ND	28888	/

			第二次	ND	29268	/
			第三次	ND	29623	/
2023.02.08	打磨排气筒进口 G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381	/
			第二次	<20	2457	/
			第三次	<20	2452	/
	打磨排气筒出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594	/
			第二次	ND	2583	/
			第三次	ND	2635	/
2023.02.08	喷漆、烘干、清洗排气筒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	27055	0.465
			第二次	17.2	29122	0.501
			第三次	17.6	29401	0.517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7055	/
			第二次	<20	29122	/
			第三次	<20	29401	/
		甲苯	第一次	ND	27055	/
			第二次	ND	29122	/
			第三次	ND	29401	/
		二甲苯	第一次	ND	27055	/
			第二次	ND	29122	/
			第三次	ND	29401	/
		乙苯	第一次	ND	27055	/
			第二次	ND	29122	/
			第三次	ND	29401	/
	喷漆、烘干、清洗排气筒出口 G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7	29380	0.111
			第二次	3.56	30181	0.107
			第三次	3.34	30585	0.1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9380	/
			第二次	ND	30181	/
			第三次	ND	30585	/
		甲苯	第一次	ND	29380	/
			第二次	ND	30181	/
			第三次	ND	30585	/
		二甲苯	第一次	ND	29380	/
			第二次	ND	30181	/
			第三次	ND	30585	/
		乙苯	第一次	ND	29380	/
			第二次	ND	30181	/
			第三次	ND	30585	/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8.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7-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

排气筒	项目名称		最大值	标准限值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3.5
	达标情况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	10
		排放浓度 (mg/m³)	ND	40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	3.1
		排放浓度 (mg/m³)	ND	70
	乙苯	排放速率 (kg/h)	0	1.0
		排放浓度 (mg/m³)	ND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时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7-10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3.02.0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东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15:42-15:52	53.1	22:06-22:16	46.4
2	南侧厂界外 1m	设备	15:56-16:06	52.5	22:20-22:30	44.7
3	西侧厂界外 1m	设备	16:12-16:22	55.7	22:38-22:48	43.6
4	北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16:28-16:38	53.7	22:56-23:06	44.1

监测日期：2023.02.0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东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15:41-15:51	53.9	22:34-22:44	43.8
2	南侧厂界外 1m	设备	15:55-16:05	53.4	22:59-23:09	42.9
3	西侧厂界外 1m	设备	16:10-16:20	54.8	23:16-23:26	43.1
4	北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16:25-16:35	55.2	23:33-23:43	47.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5.7dB（A）、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47.6dB（A），沿 318 国道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核算可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22t/a，粉尘排放总量为 0.03354t/a。满足申请的总量要求。

表7-11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排气筒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申请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DA001	0.00147	2000	0.00294	0.03354	1.639
	颗粒物	DA002	0.0153		0.0306		
	非甲烷总烃		0.11		0.22		0.6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

（1）喷漆、烘干、清洗废气

项目喷漆房、烘干房和清洗房均密闭，喷漆、烘干、清洗废气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CO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2）甲苯、二甲苯、乙苯均、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2）下料、打磨、焊接烟尘

下料、打磨、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下料、焊接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sim 85\text{dB}(\text{A})$ 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临 318 国道昼间噪声最大值 $53.4\text{dB}(\text{A})$ 、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42.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5.7\text{dB}(\text{A})$ 、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47.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3）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边角料、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t/a，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5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 318 国道 14 公里碑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57 分 18.680 秒 北纬 30 度 58 分 7.25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		环评单位		安徽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宣区环审〔2022〕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2MA2NP50B1P002W			
	验收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6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套布袋除尘器、一套过滤棉+干式过滤+CO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 天*8 小时/天			
运营单位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2MA2NP50B1P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3.77	120	0.22		0.22	0.63		0.22	0.63		+0.22			
	工业粉尘			ND	120	0.03354		0.03354	1.639		0.03354	1.639		+0.0335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NP50B1P(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管雅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增材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318国道14公里碑处

登记机关

2021年 05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318国道14公里碑处				项目占地面积	43亩	
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用地面积约43亩，总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建设厂房、宿舍楼，配套水电管网、消防、环保设施。购置火焰切割机、喷丸机、喷漆设备等，年产4000吨高速齿轮箱体、2000吨立磨箱体、2000吨汽轮机缸体、500吨船用克令吊基柱、500吨船用卷筒总成品、及3000吨工程机械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11132	固定资产投资	8132	其中用汇(万美元)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18150		
	自有资金	11132		新增利润	1372.23		
	利用外资			新增税金	728.34		
	其他			新增创汇(万美元)			
建设期	12个月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申请文号	洪政(2021)94号			申请时间	2021年9月22日		
备注：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请及时办理撤销或延期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2021年9月27日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宣区环审（2022）105 号

关于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选址于宣州区洪林镇，项目经宣州区经信局备案（宣区经信投（2021）90 号）。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批领导组会商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沿道路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02MA2NP50B1P002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318国道14公里碑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MA2NP50B1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5日至2028年02月1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宣城市	区县 (4)	宣州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 318 国道 14 公里碑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 318 国道 14 公里碑处			
行业类别 (7)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57'30.67"	中心纬度 (9)		30°58'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1802MA2NP50B1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管雅倩	联系方式		1860563665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机加工	精密铸件		10000	吨/年	
	结构件		120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无极硅酸富锌底漆		2.71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清洗剂		2.125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0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过滤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20)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过滤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化学品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生产废料、金属屑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u>废旧物资回收公司</u>
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自行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u>物资回收部门</u>
废钢丸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u>物资回收部门</u>
除尘器收集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部门
漆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产能证明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8 日对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采样。

项目年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年工作 250 天。

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7~8 日我公司的产能为 40 吨/天、42 吨/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37



宣城禾美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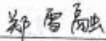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审核人:



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授权签字人: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D-4 电子生产车间第四层
电话: 0563-3660030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37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 318 国道 14 公里碑处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2.07-2023.02.08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3.02.07-2023.02.10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3 年)	10μg/m ³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3 年)	10μg/m ³
	乙苯	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3 年)	10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37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XCHM-YQ-N-004	2023.03.2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XCHM-YQ-N-040	2023.03.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3.03.2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3.0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29	2023.04.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2	2023.04.21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37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2.07	厂界上风向 1#点	非甲烷总烃	0.64	0.67	0.66	0.66
		苯系物	甲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	非甲烷总烃	0.87	0.85	0.81	0.88
		苯系物	甲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点	非甲烷总烃	0.86	0.86	0.83	0.84
		苯系物	甲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点	非甲烷总烃	0.86	0.84	0.83	0.80
		苯系物	甲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喷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1.42	1.38	1.46	1.40
2023.02.08	厂界上风向 1#点	非甲烷总烃	0.65	0.63	0.63	0.66
		苯系物	甲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	非甲烷总烃	0.82	0.88	0.87	0.87
		苯系物	甲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本页结束****

第 5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37

续上

2023.02.08	厂界下风向 2#点	苯系物	乙苯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点	非甲烷总烃		0.83	0.87	0.84	0.84
		苯系物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点	非甲烷总烃		0.83	0.84	0.81	0.83
		苯系物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喷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1.40	1.53	1.41	1.35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3.02.07	天气: 阴; 风速: 1.2~1.3m/s; 气温: 6.4~8.6℃; 风向: 东; 气压: 102.2~102.6kPa
2023.02.08	天气: 阴; 风速: 1.7~1.8m/s; 气温: 5.1~6.8℃; 风向: 东; 气压: 101.5~101.9kPa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3.02.07	下料、打磨、焊接排气筒进口 G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302	/
			第二次	<20	2343	/
			第三次	<20	2366	/
	下料、打磨、焊接排气筒出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550	/
			第二次	ND	2943	/
			第三次	ND	2619	/
	喷漆、烘干、清洗排气筒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0	26818	0.429
			第二次	16.0	28093	0.449
			第三次	16.7	26479	0.442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37

续上

2023.02.07	喷漆、烘干、清洗排气筒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6818	/	
				第二次	<20	28093	/	
				第三次	<20	26479	/	
		苯系物		甲苯	第一次	ND	26818	/
					第二次	ND	28093	/
					第三次	ND	26479	/
				二甲苯	第一次	ND	26818	/
					第二次	ND	28093	/
					第三次	ND	26479	/
				乙苯	第一次	ND	26818	/
					第二次	ND	28093	/
					第三次	ND	26479	/
	喷漆、烘干、清洗排气筒出口 G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4	28888	0.102	
				第二次	3.77	29268	0.110	
				第三次	3.71	29623	0.1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8888	/	
				第二次	ND	29268	/	
				第三次	ND	29623	/	
		苯系物		甲苯	第一次	ND	28888	/
					第二次	ND	29268	/
					第三次	ND	29623	/
				二甲苯	第一次	ND	28888	/
					第二次	ND	29268	/
					第三次	ND	29623	/
				乙苯	第一次	ND	28888	/
					第二次	ND	29268	/
					第三次	ND	29623	/
2023.02.08	下料、打磨、焊接排气筒进口 G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381	/	
				第二次	<20	2457	/	
				第三次	<20	2452	/	
	下料、打磨、焊接排气筒出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594	/	
				第二次	ND	2583	/	
				第三次	ND	2635	/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37

续上

2023.02.08	喷漆、烘干、清洗排气筒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	27055	0.465	
				第二次	17.2	29122	0.501	
				第三次	17.6	29401	0.517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7055	/	
				第二次	<20	29122	/	
				第三次	<20	29401	/	
		苯系物	甲苯		第一次	ND	27055	/
					第二次	ND	29122	/
					第三次	ND	29401	/
			二甲苯		第一次	ND	27055	/
					第二次	ND	29122	/
					第三次	ND	29401	/
			乙苯		第一次	ND	27055	/
					第二次	ND	29122	/
					第三次	ND	29401	/
	喷漆、烘干、清洗排气筒出口 G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7	29380	0.111	
				第二次	3.56	30181	0.107	
				第三次	3.34	30585	0.1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9380	/	
				第二次	ND	30181	/	
				第三次	ND	30585	/	
苯系物		甲苯		第一次	ND	29380	/	
				第二次	ND	30181	/	
				第三次	ND	30585	/	
		二甲苯		第一次	ND	29380	/	
				第二次	ND	30181	/	
				第三次	ND	30585	/	
		乙苯		第一次	ND	29380	/	
				第二次	ND	30181	/	
				第三次	ND	30585	/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8.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8.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37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2.07

监测人员: 周子强 汪雨航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东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15:42-15:52	53.1	22:06-22:16	46.4
2	南侧厂界外 1m	设备	15:56-16:06	52.5	22:20-22:30	44.7
3	西侧厂界外 1m	设备	16:12-16:22	55.7	22:38-22:48	43.6
4	北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16:28-16:38	53.7	22:56-23:06	44.1

监测日期: 2023.02.08

监测人员: 周子强 汪雨航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东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15:41-15:51	53.9	22:34-22:44	43.8
2	南侧厂界外 1m	设备	15:55-16:05	53.4	22:59-23:09	42.9
3	西侧厂界外 1m	设备	16:10-16:20	54.8	23:16-23:26	43.1
4	北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16:25-16:35	55.2	23:33-23:43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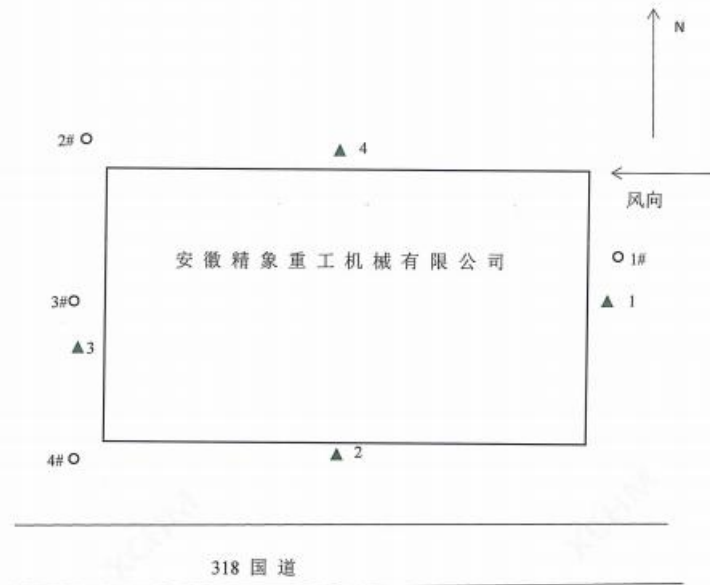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2023.02.07	天气: 阴; 风速: 1.2~1.3m/s
2023.02.08	天气: 阴; 风速: 1.7~1.8m/s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37

附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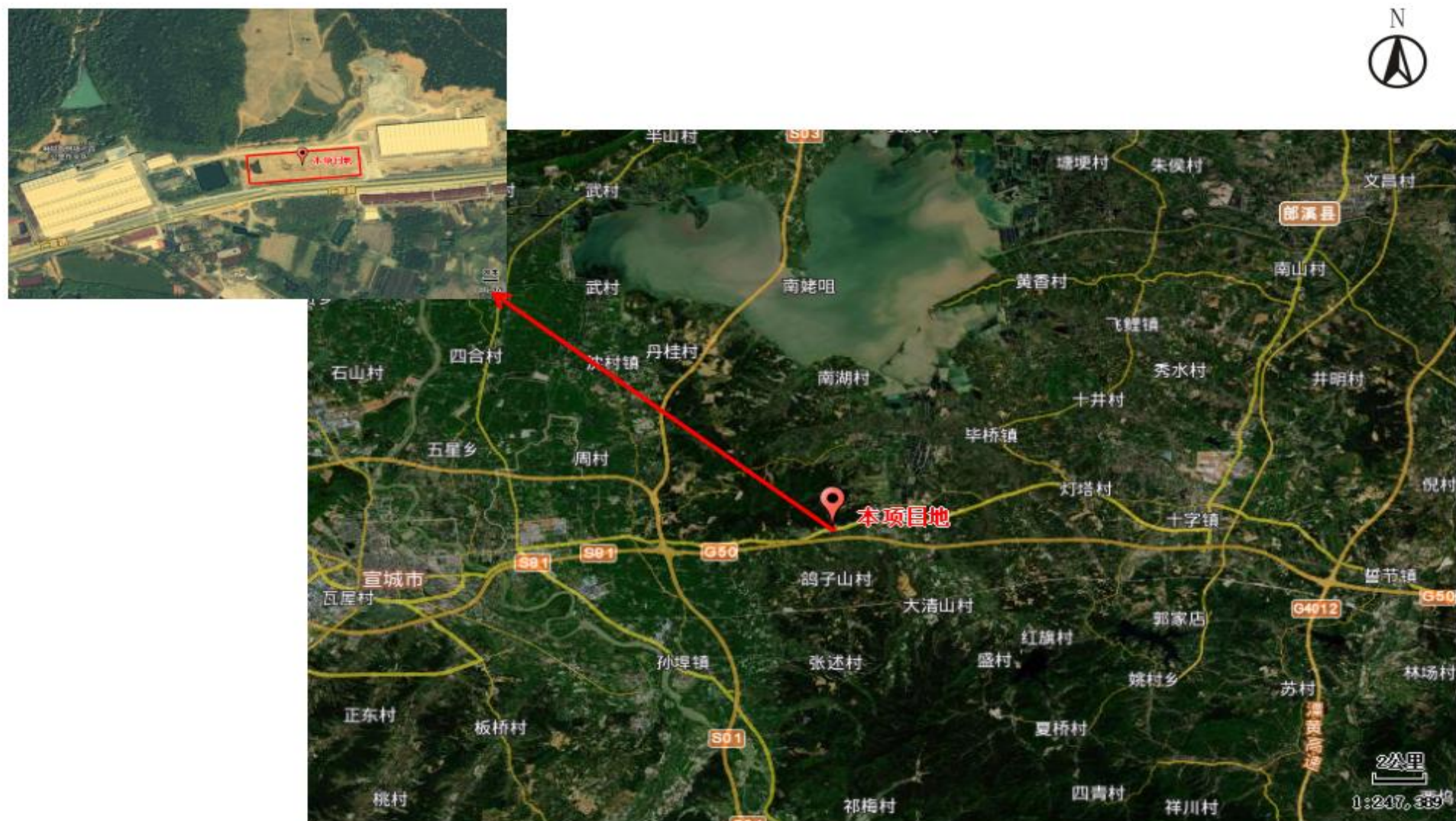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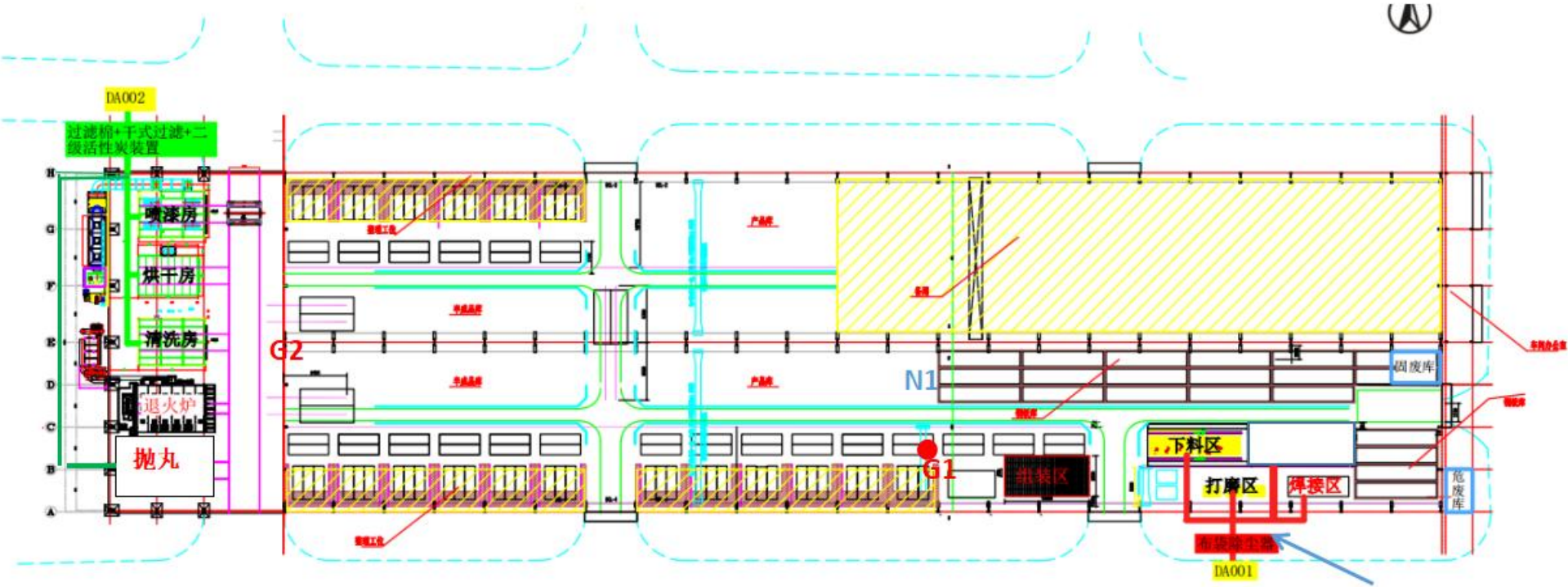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生产设备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打磨）



过滤棉+干式过滤器+CO



焊接



布袋除尘器



